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6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天伦燃气11.96%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主业的规模及发展空间,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发展”),以协议受让方式,收购张瀛岑先生控制的天伦集团有限公司或Kind Edge Limited所持有的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伦燃气,股票代码:01600.HK)120,000,000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11.96%。本次收购天伦燃气的交易价格为7.68港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2,160万港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6月7日与张瀛岑先生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 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天伦燃气11.96%股权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直接投资程序尚需向广东省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履行备案。

二、关于公司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授信期限为2年,用于置换他行贷款等。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68

关于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天伦燃气11.9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交易实施程序风险。鉴于本次收购为跨境收购,对外直接投资程序尚需向广东省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履行备案(以下简称“ODI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2、交易终止的风险。根据协议,如公司未能在2021年7月31日之前支付全部对价及完成收购股权的交割,交易对手方有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3、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燃气企业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基准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燃气企业毛利空间缩小,对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主业的规模及发展空间,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发展”),以协议受让方式,收购张瀛岑先生控制的天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集团”)或Kind Edge Limited所持有的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伦燃气,股票代码:01600.HK)120,000,000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11.96%。本次收购天伦燃气的交易价格为7.68港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2,160万港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需于2021年6月30日(付款限期)前支付收购价款,如公司晚于付款限期且在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及完成交割,须加付延迟支付价款的利息。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6月7日与张瀛岑先生签署《股份买卖协议》。

(二)本次收购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直接投资程序尚需向广东省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履行备案。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HUHAI PORT (HONG KO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公司编码:3054578

4、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全层

5、法定股本:1万港元

6、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7、主营业务:贸易、物流服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港口管理。

8、股权结构:香港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天伦集团或Kind Edge Limited,均为张瀛岑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中天伦集团持有天伦燃气已发行总股本之约46.95%股份;根据天伦燃气2021年5月17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权》内幕消息公告,张瀛岑正在通过Kind Edge Limited收购天伦燃气股份,收购完成后Kind Edge Limited将持有天伦燃气已发行总股本之约14.05%股份。

(一)Tian Lun Group Limited天伦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年7月8日

2、营业执照注册号:551629

3、法定股本:5万美金

4、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董事:张瀛岑、孙燕照

6、公司类型:私人公司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股权结构:金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伦集团100%股权,张瀛岑、孙燕照、张道远分别持有金辉发展有限公司60%、20%和20%股权。

(二)Kind Edge Limited启益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4月9日

2、营业执照注册号:2059552

3、法定股本:5万美金

4、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董事:张瀛岑、孙燕照

6、公司类型:私人公司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股权结构:张瀛岑持有Kind Edge Limited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上述各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5月20日

3、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4、上市时间:2010年11月10日

5、法定股本:2,000万港币

6、注册地址: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7、董事会主席:张瀛岑

8、公司类型:香港上市公司

9、已发行股份总数:1,003,615,108股

10、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接驳业务、燃气输送和销售业务、加气站建设与营运、及LNG生产与销售。

11、股权结构:根据天伦燃气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约数(%)
1	天伦集团有限公司	471,171,300	46.95%
2	IFC&IFC Fund	177,878,608	17.72%
3	捷嘉发展有限公司	63,728,000	6.35%
4	孙燕照	5,722,500	0.57%
5	其他	285,114,700	28.41%
合计		1,003,615,108	100%

天伦集团有限公司为天伦燃气的控股股东,张瀛岑、孙燕照、张道远通过金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伦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孙燕照系张瀛岑配偶,张道远系张瀛岑儿子。

1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天伦燃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天伦燃气主营业务情况

天伦燃气的历史可追溯至2002年,主要在河南省经营城市燃气销售与接驳工程等业务,是国内较早运营城市燃气的民营企业之一,目前运营区域已经由河南拓展至吉林、甘肃、山东、广东和云南等全国主要省市,业务范围涵盖城市燃气运营、长输管线及工业直供业务、加气站运营、工程安装服务等,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城市燃气产业链。

截至2020年底,天伦燃气在全国16个省份运营67个城市燃气项目,51座加气站及1个LNG工厂项目,共有6条已投入运营及在建的长输管线;2020年全年总销气量15.15亿立方米,累计接驳用户约420万户。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1,813.80
负债总额	793,785.1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42,02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028.70
营业收入	643,977.7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0.60

注:以上为天伦燃气公开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审计,2021年半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四)本次收购定价情况

根据协议,如果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价格为7.68港元/股,交易金额为92,160万港元;如果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31日支付收购价款及完成交割,则需按6.5%的年利率按日加付未付资金的延期交割利息;如公司未能在2021年7月31日之前支付全部对价及完成收购股权的交割,交易对手方有权决定延迟支付收购价款之最后限期或终止本次交易;若公司完成ODI程序并通过香港银行账户账单(或其他正式方式)证明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可豁免支付上述延期交割约定的延期金额。

本次收购天伦燃气股权交易价格为7.68港元/股,若涉及支付延期利息(该利息金额至多492.36万港元),综合成本低于2021年6月7日天伦燃气的收盘价8.46港元/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收购完成后,天伦燃气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天伦燃气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承诺:1)不以任何方式与天伦燃气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未经天伦燃气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机构,在资本市场上发起对天伦燃气控股权的收购;3)公司在未来转让所持有天伦燃气的股份时,应当告知张瀛岑先生,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张瀛岑先生及其推荐机构具有优先受让权。

4、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

卖方:张瀛岑(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出让)

1、对价:买方购买出售股份应付予卖方的对价为每股出售股份港币7.68元,合共港币921,600,000元,并将以现金在香港支付。

2、付款的方式:

对价将按以下方式支付:买方须于2021年6月30日(“付款限期”)或之前向卖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出售股份的全部对价。

3、先决条件:

买卖出售股份之交割是以完成以下事项为先决条件:

(1)买方已完成本协议所需的境外投资(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相关的中国境内发改、商务、外管、银行等部门审批流程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2)卖方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所有批准、许可及/或豁免(如有);

(3)目标公司之上市地位并未遭撤销及股份于交割前继续于联交所上市。

先决条件之最后限期:倘若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或卖方与买方另行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得以满足(或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由双方书面同意豁免),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届时卖方及买方就买卖出售股份之权利及责任将告终止。

4、交割

在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出售股份的交割将于交割日进行(付款日后第二个营业日)。

5、延期交割

若先决条件已满足,但买方未能于付款限期前支付全部对价及完成交割,买方须就延迟支付全部对价向卖方支付按以下方式计算之利息:利息金额 =对价总金额*年利率[6.5]% *过期天数/ 365。

6、若买方未能在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支付全部对价及完成交割,卖方有权决定:延迟支付全部对价之最后限期;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出售股份买卖。

卖方将以书面通知买方上述决定,如决定延迟最后付款限期,书面通知将订明延迟后的最后付款限期。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1、符合政策方向及公司发展战略。我国明确积极发展天然气、高效利用天然气,以构建结构合理、供需协调、安全可靠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推动天然气在全国居民、商业、工业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并开展“煤改气”专项行动,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天然气凭借其经济、方便、清洁、安全等诸多优良特性,成为能源体系碳减排的重要抓手,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天伦燃气是国内较早运营城市燃气的区域龙头企业,管道燃气运营区域广,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优势,业务发展潜力较大;公司一直秉承“智慧绿色战略”,业务覆盖传统电力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管道燃气领域等,本次参股天伦燃气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燃气产业规模,既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方向,也符合公司战略导向。

2、进一步拓展公司燃气主业的发展空间。公司依托珠海市政府授予的珠海西部地区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从事珠海横琴新区、珠海市西部城区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及维护;通过参股天伦燃气,能够在原有产业积累基础上,实现异地燃气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燃气业务规模和新的发展空间;后续将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拓展天然气市场,进一步推广天然气在各领域的应用,积极拓展“煤改气”业务,并在未来共同探索和挖掘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的协同发展,助力国家绿色环保战略。

3、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带来正向影响。完成收购天伦燃气11.96%股权后,公司将按权益法核算。天然气行业具有业务存量稳定、增量潜力巨大等行业特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天伦燃气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强,分红稳定,本次收购有望增厚公司业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天伦燃气股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收购主要面临宏观及行业政策的风险、经营及管理的风险和财务相关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动收购进程,确保全过程合法合规;收购完成后,公司拟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并通过对天伦燃气生产运营、财务风控等方面的管理建议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提高天伦燃气的运营效率,以期实现良好投资回报。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份买卖协议;

3、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音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环宇易达(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1-3年期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鉴于公司在申请办理相关银行贷款时,未能全部按照计划获得相关银行的授信额度。为满足2021年度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意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1-3年期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履行其内部审核批准程序,实际授信额度以该行批准的额度为准。

如获批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办理与公司贷款相关的事宜、代表公司与该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展期协议书》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仅限于公司为母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包括签署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含资产抵押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筹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办理具体借款事宜时,如累计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6月7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环宇易达(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相关方在天津签署了《关于环宇易达(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以0元对价受让刘瑞芳持有的环宇易达(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易达”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未实缴部分),并认缴出资1,530万元、未来以设备等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及/或现金实缴,与相关方合作进入海洋石油技术服务市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本项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主要信息

1.姓名:刘瑞芳

2.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3.就职单位:环宇易达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刘瑞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刘瑞芳向公司出具了《说明》:“本人及本人之关联公司、直系亲属等与贵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即与贵公司、贵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贵司对本人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经公司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及刘瑞芳出具的有关说明,刘瑞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合作方主要信息

合作方一:黄江,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就职单位: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二:冯定,住所:荆州市荆州区,就职单位:长江大学。

经公司核查:黄江和冯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黄江和冯定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有关《说明》:“本人及本人之关联公司、直系亲属等与贵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即与贵公司、贵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贵司对本人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环宇易达(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瑞芳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4-C-409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设立时间:2016年9月6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构成:刘瑞芳现持有环宇易达93%股权,认缴出资2,790万元,实际出资68万元,占总股本的2.27%;何志刚现持有环宇易达7%股权,认缴出资210万元,实际出资53万元,占总股本的1.77%。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944,463.41	1,720,403.68
负债总额	1,611,979.00	1,649,909.00
应收款项总额	1,876,222.37	1,675,012.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332,484.41	70,494.68
营业收入	1,650,943.35	0
营业利润	-252,953.23	-261,989.73
净利润	-252,953.23	-261,9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4.98	-25,874.14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9.其他情况

环宇易达的主营业务为海洋平台钻井采油服务。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有连续油管平台作业,平台钻井泥浆净化处理,平台生产生活用水净化服务,平台防腐技术服务,平台采油测试服务,销售平台采油化学助剂等。主要服务市场在中海油,并且有海外油田项目合作资源,公司投资控股后可以整合环宇易达现有的市场资源,形成合力开拓新的服务项目、并进入海上油田的服务市场。

(二)股权转让及出资安排

1.股权转让

何志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刘瑞芳;刘瑞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未实缴部分)以0元转让给公司,10%股权(未实缴部分)以0元转让给黄江,6%股权(未实缴部分)以0元转让给冯定。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以实物资产或专利技术经评估后实缴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实缴出资安排

(1)公司认缴出资1,530万元,在2021年6月30日前以一套两吋连续油管及配套设备(预估价值为1,020万元)评估作价实缴出资,实际出资金额以评估金额为准。如该套设备评估作价不足1,020万元,需以自有的其他设备评估作价或现金方式补足;剩余部分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或以现金方式实缴到位。

(2)刘瑞芳认缴出资990万元,实缴出资以环宇易达经审计的2021年4月30日净资产金额70,494.68元为准确认;在2021年6月30日前以其拥有的一套海上平台连续油管设备及其他实物评估作价实缴出资不低于6,529,505.32元,实际出资金额以评估金额为准。如该批实物资产评估作价达不到上述金额,需以其自有的其他设备评估作价或现金方式补足;剩余部分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或以现金方式实缴到位。

(3)黄江认缴出资300万元,在2021年6月30日前以其自有的作业设备及/或其他实物评估作价实缴出资不低于200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以评估金额为准。如该批实物资产评估作价不足200万元,需以其自有的其他设备评估作价或现金方式补足;剩余部分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或以现金方式实缴到位。

(4)冯定认缴出资180万元,在2021年6月30日前以其个人拥有的“井下作业工具”专利技术和部分井下工具(根据环宇易达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实物评估作价实缴出资不低于120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以评估金额为准。如该批专利技术和实物资产评估作价不足120万元,需以其自有的其他实物资产评估作价或现金方式补足;剩余部分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或以现金方式实缴到位。

(5)上述专利技术、其他设备、实物资产须为环宇易达生产经营所需。

股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准油股份	--	--	1,530.00	51%	实物及/或货币
刘瑞芳	2,790.00	93%	990.00	33%	实物及/或货币
黄江	--	--	300.00	10%	实物及/或货币
冯定	--	--	180.00	6%	专利技术及/或实物、货币
何志刚	210.00	7%	--	--	
合计	3,000.00	100%	3,000.00	1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环宇易达原股东何志刚出具了有关说明,放弃对刘瑞芳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环宇易达原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3根据环宇易达的公司章程,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经公司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及环宇易达出具的有关说明,环宇易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收购完成后,环宇易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

(1)公司不存在为环宇易达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进行理财,以及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环宇易达此前未发生经营性往来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根据环宇易达出具的有关说明:环宇易达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瑞芳

丙方:黄江

丁方:冯定

戊方:何志刚

(二)投资金额

本次交易公司以0元受让刘瑞芳持有的环宇易达51%股权(未实缴部分),出资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中“(二)股权转让及出资安排”。

(三)标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组成和安排

1.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环宇易达董事长担任。

2.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甲方提名,2名董事由乙方提名,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的选任应在股权变更登记之前完成,并在股权变更登记时进行备案。

3.标的公司设总经理,由乙方推荐人员担任,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聘任或者解聘。

4.标的公司设财务总监,由公司推荐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任免。财务总监的选任应在股权变更登记之前完成。

5.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公司委派1名监事。监事的选任应在股权变更登记之前完成,并在股权变更登记时进行备案。

6.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应当经过公司书面同意后确认,并且在公司书面同意后三年内不得变更。若有特殊情况确需要变更的,应当经过公司书面同意确认。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向标的公司分别派驻财务及行政人员,并根据标的公司需求派驻业务人员;标的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鉴专用章等印章应当分别由标的公司授权公司派驻的行政、财务人员管理。各类印章的使用均需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形成书面记录,以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以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标的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股东职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投资筹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均将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并应建立有效执行且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统一要求的相关制度。

(四)违约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虚假的声明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因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实缴出资的,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毕而解除。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其他各方签字并按指印后成立,并在公司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以书面同意,乙方、戊方保证:

1.乙方、戊方不以标的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戊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除各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

3.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标的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4.未经各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戊方不得同任何除各受让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签署任何协议;

5.以正常方式经营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乙方、戊方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7.及时履行与标的公司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遵守法律规定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9.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10.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股权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11.乙方、戊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12.因截至交割完成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后发生以标的公司为被处罚人的行政处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而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由乙方、戊方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全部损失。

(七)其他相关约定

鉴于环宇易达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与相关方在协议中就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及后续安排进行了约定。

1.针对标的公司2021-2023年度业绩,刘瑞芳、黄江、冯定承诺如下:

(1)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50万元;

(2)2022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3)2023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350万元。

2.若标的公司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任一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刘瑞芳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方式如下:刘瑞芳在接到公司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金额以现金补偿计算方式补偿公司:现金补偿额=扣非净利润目标-实际扣非净利润。

3.各方确认,在2021-2023年度标的公司能够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报表需经审计)2,000万元以上时,刘瑞芳、黄江、冯定向公司发出书面的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申请,公司在一个月内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就《股权收购申请书》给出书面答复,启动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刘瑞芳、黄江、冯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程序。交易价格暂以启动股份收购前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扣非净利润(折算为年度)的10倍计,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决定。上述股份收购经有权机构批准时,刘瑞芳、黄江、冯定应就未来三年业绩向公司再次进行承诺,业绩增长率每年不低于10%。

4.在标的公司完成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前提下,如公司有权机构未能批准上述股权收购方案,公司向刘瑞芳或刘瑞芳指定的受让方一次性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并向刘瑞芳、黄江、冯定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股权交易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甲方股权转让价格=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刘瑞芳、黄江、冯定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支付违约金。公司在一个月内给出书面答复,并同时启动有关股权转让工作。违约金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月内支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油技术服务和油田相关的配套服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新疆地区,客户和市场区域高度集中,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2020年,公司主要客户为了应对国际油价下跌的不利影响,纷纷采取控制投资、降低服务价格等措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大幅下降。根据最新统计,2021年公司多数服务项目结算价格仍维持2020年降价后的水平,部分项目甚至在2020年的基础上进一步下浮。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降低对单一业务和单一区域市场的依赖。

(二)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开展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属于同一行业的同一类型,面临的风险除公司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外,因部分项目服务区域在海上,还受所在区域海洋气候变化影响。

2.标的公司2021-2023年度业绩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达不到或者超过预期的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若标的公司完成2021-2023年度业绩目标,届时公司有权机构未能批准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方案,公司须向刘瑞芳或刘瑞芳指定的受让方一次性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并向刘瑞芳、黄江、冯定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公司0元受让刘瑞芳持有的环宇易达51%股权(未实缴部分),实缴出资以公司现有设备评估作价,不足部分需以自有的其他设备评估作价或现金方式补足,预计新增现金投入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环宇易达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以此为平台进入海洋油服市场,进一步拓展市场范围,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创造条件。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16号],北京高院对公司诉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富”)、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伟至信”)、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农业”)增资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下简称“本案”)。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公司向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